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信函〔2015〕16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试点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部机关相关司局，有关单位：

按照《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工信部信〔2013〕317号）工作部署和要求，我部组织编制并发布了《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试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3号）。2014年，我部指导和支持502家企业开展了贯标试点工作，对近200家企业开展了评定工作。在我部2015年即将开展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中，确定了优先从基本符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企业中选择试点示范项目。现就做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试点企业推荐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情

况良好。

(二) 两化融合工作具备良好基础，管理规范，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

(三) 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的经验，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鼓励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各省（区、市）、各行业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获国家或省部级质量奖的企业积极申报。

二、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 试点企业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或部机关相关司局推荐。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试点企业数量一般不超过 30 家。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 and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试点企业数量一般不超过 10 家，其推荐的数量不计入所在省（自治区）。各全国性行业协会推荐的试点企业数量一般不超过 10 家。各中央企业集团推荐的试点企业数量一般不超过 5 家。申报试点企业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

(二)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前将推荐表和申请材料（见附件 1、2）的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纸质版邮寄请用 EMS），电子版（可无公章）统一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见联系人电子邮件）。超过规定时限不予受理。申请材料模板的电子文档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

(www.miit.gov.cn) 下载。

(三) 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最终确定的试点企业的指导，并对其贯标工作给予支持。

(四) 申报试点企业应通过中国两化融合咨询服务平台的企业两化融合自评估系统 (www.cspii.com/zipinggu/) 开展周期性自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贯标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参考。申报试点企业应自愿分享试点工作经验和贯标案例。

(五) 我部将组织专家对试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会同部内有关司局审查后，确定并公布第二批贯标试点企业名单。

(六) 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再组织和支持一批省级贯标试点企业，也可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培育贯标咨询服务机构，为试点企业提供专业辅导。根据《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信〔2014〕564号)的要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评定工作、评定机构和评定人员的委托与管理等均由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工作委员会统一开展和负责。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伟 010-68208191

郭利 010-68208275

陈杰 010-88686131

邮箱：gltx@cspii.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

化推进司 (100846)

附件：1. 2015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
2. 2015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请材料



附件 1:

2015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

推荐单位 (盖章):

一、试点企业				
序号	试点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联系人姓名	手机
1				
2				
3				
.....				
.....				
.....				
.....				
.....				
.....				
.....				
.....				

注: 1、推荐试点企业排名有先后;
2、推荐数量不能超过规定的上限。

附件 2

2015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试点企业申请材料

申报企业: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2015年 月 日

一、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请表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 国有 ☐ 民营 ☐ 三资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截至上年末的主营业务收入		员工总数	
	所属行业	☐ 采掘 ☐ 电力 ☐ 钢铁 ☐ 有色 ☐ 石化 ☐ 化工 ☐ 民爆器材 ☐ 建材 ☐ 机械 ☐ 交通设备制造 ☐ 轻工 ☐ 纺织 ☐ 食品 ☐ 医药 ☐ 烟草 ☐ 电子通信 ☐ 其他行业(请注明)_____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 质量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能源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信息技术服务 ☐ 其它_____			
相关荣誉(提供证明材料)	☐ 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____年 ☐ 省级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____年 ☐ 行业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____年			
	☐ 国家级质量奖 授予年份:____年 ☐ 省部级质量奖 授予年份:____年			
企业两化融合基本情况	企业两化融合的发展历程和阶段、管理机制、主要内容和做法、经验体会、主要成效等。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二、两化融合现状

申报企业应参照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GB/T 23020-2013），提交本企业两化融合发展现状材料，并附在企业两化融合自评估系统（www.cspiii.com/zipinggu/）上开展评估所形成的评估材料。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适用于所有企业，企业能否入选贯标试点，不取决于其两化融合发展水平高低，而取决于企业的管理现状是否与其两化融合当前发展水平相符合，是否能够

支持企业在信息化环境下可持续改进和发展。因此，请企业在两化融合咨询服务平台上据实填报相关数据，评审专家将根据企业所填报数据来判断企业当前两化融合管理现状与其两化融合发展水平的符合性与一致性。

三、两化融合管理现状

申报企业应参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试行）》（工信部公告 2014 年第 3 号），提交本企业两化融合管理现状及问题分析材料。

四、格式说明（不属于申请材料内容）

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